

2023年丁堰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丁堰街道地处常州东部新老城区交接段，地形分布狭长，依傍京杭大运河而成，拥有贯通东西的交通中枢区位优势，产业发展方面有着百年工业文化积淀的基础。发展至今，形成了五大优势传统产业格局：轨道交通业、绿色能源业、冶金业、服装纺织业、电机电器业。

本项目丁堰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大明路以东、漕上路以南、东城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地块。两公里内包含了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和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两大轨道交通重点企业。

丁堰智能制造产业园将充分发挥周边龙头企业的作用，以“智能制造”为核心，聚焦以轨道交通、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为主导的重点产业集群，目前园区内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的规模不足以满足产业园未来规划，本项目通过提升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园区的功能性和承载力，加大精准招商力度，不断延链、补链、强链、扩链，促进重点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等

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大明路以东、漕上路以南、东城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地块。项目占地面积约 70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涉及输电线路迁改 1km、电力接入 3km、热力管道 278m 及对园区内综合管网、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其中：综合管网主要涉及道路总长 5202.00m（包括华丰路、丁剑路、吴家路等 11 条道路）；输电线路迁改 1km，具体为：规划道路（华丰路-东城路）、东城路（规划道路-丁剑路）；电力接入 3km，包含：潞城变电所出线（大明路-漕上路-艾普路路南段）、革新变电所出线（常青路-丁剑路-华丰路南段）；热力管道 278m，将华丰路（漕上路-丁剑路）东侧的架空管道迁移至规划新建道路西侧人行道埋地敷设，新建管道与原有管道做好衔接；征迁涉及土地面积 32.42 亩，建筑面积 26694.00 平方米，共 3 户。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343.72 万元，其中征迁费用为 9345.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9%；建设费用 14998.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61%。建设资金由经开区财政统筹解决。

丁堰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计划申报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已收到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支付进度 100.00%。

（二）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发展智慧交通，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完善社会交通体系，增加周边居民就业。

阶段性目标：2023 年底完成丁剑路、华丰路、吴家路的道路及管网建设。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丁堰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投入资金涉及政府专项债务，在工程建设项目成本、质量、完工进度基层上，应突出资金使用规范，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评价思路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检查财务凭证、实地走访调查、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全面掌握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三）评价工作情况

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实地察看、材料查阅、数据分析、比较分析、现场访谈等绩效评价方法。

（四）绩效评价结论

1. 总体指标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 2023 年度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 2023 年度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考虑到丁堰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决策、过程、产出与效果的权重进行了适当调整，效果部分本次绩效评价暂不考虑。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号）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同时，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绩效级别评定标准划分为四档，具体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丁堰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分，其中：决策27分、过程46分、产出24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2. 具体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满分12分，得12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2）绩效目标（满分12分，得9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立了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

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描述性内容居多，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3) 资金投入（满分6分，得6分）

额度申报科学性：项目申报额度经过科学论证，与实际需要相匹配，项目申报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4) 资金管理（满分34分，得34分）

1) 资金到位率：丁堰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实际拨付到位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10分。

2) 资金执行率：丁堰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8分。

3) 项目收益合理性：按时履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年度收支平衡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8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等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真实准确，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正常，财务管理等未出现其他异常情况。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8分。

(5) 组织实施（满分12分，得12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6) 产出数量（满分6分，得6分）

实际完成率：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批复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了工作，已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7) 产出质量（满分6分，得6分）

质量达标率：项目单位基本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既定的质量标准开展工作，项目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8) 产出时效（满分6分，得6分）

完成及时性：通过比较项目的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项目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原定计划一致。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9) 产出成本（满分6分，得6分）

因项目基本尚在建设期，暂无法得知项目的全部实际建设成本，目前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以内，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参照“项目实际建设成本等于项目预算投资额”的等级予以评分。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丁堰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涉及到多个子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

期，2023年已完成丁剑路、华丰路、吴家路三条道路的竣工验收。具体情况：

1、丁剑路：规划西起联东路(丁堰小学)，东至东城路现状交叉口西侧(大明幼儿园)总长约800米；其中联东路至华丰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标准红线宽度18米，标准横断面为：3米人行道+12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华丰路至东城路现状交叉口西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标准红线宽度24米，标准断面为：3米人行道+18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道路实施的同时，埋设雨水、污水、通信等管线。丁剑路(大明幼儿园-丁堰小学)新建工程自施工开始到完工，整个过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未出现任何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的标准，达到了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

2、华丰路：工程北起漕上路，南至丁剑路，全长305m，华丰路一般路段红线宽度24m，城市次干路。一般路段标准横断面组成为：3m人行道+18m车行道+3m人行道。本次道路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附属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其中道路工程面积约7000m²，人行道面积约2000m²。各分项工程经验收评定符合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要求，经项目部验收组评定工程质量自评达到合格，未发生任何事故。

3、吴家路：吴家路(东城路-华丰路)新建工程位于江苏常州经开区丁堰街道，吴家路规划西起华丰路，东至东城路，总长约424.6米，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标准红线宽度16米，标准横断面为：3米人行道+10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本项目道路建设主要配合沿线地块开发，本次设计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丁剑路(大明幼儿园-丁堰小学)新建工程自施工开始到完工，整个过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未出现任何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的标准，达到了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

（二）项目绩效

1. 项目投资大、周期长、需大量的钢材、水泥、木材、沥青、砂卵石等材料的劳动力，对当地的相关行业具有巨大的带动作用。同时对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都具有重要的作用。项目的建设对解决下岗再就业起着重要作用。

2. 本项目建设的道路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目前，该区域周边路网稀疏、现有道路条件落后、交通设施简单，道路交通不能满足出行的需求，影响了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实施疏理现状道路，沟通区内道路脉络，调节路网密度，构建快捷宜达的交通网络，有推动项目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进程。

3.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完善基础设施，能有效提升产业园区市容市貌、改善产业园及周边道路绿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面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4.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强常州经济开发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引进更多投资者和企业入驻，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和发展机会，增加地方财政税收和建筑租售收入，迅速壮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力。随着配套的完善与成熟，将使得区域的价值不断提升，有利于城市经济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区域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四、存在问题

（一）未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项目的可研报告、申报批复文件等仅有泛化的建设内容，没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风险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依照要求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但应对预案针对的风险压力场景设计较为单一，措施不够具体。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精准度

一是在设定预算绩效指标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化，充分体现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关键指标，并使指标设定更加精确、可衡量。二是债券资金涉及很多领域，各项目之间差异较大，可以对项目分类、分层次设定指标，体现项目的特点和差异性，便于同类项目进行比较，也便于更加客观的做好评价工作，有效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强化绩效意识，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在推进自评工作开展时，结合评价工作实际情况，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化、严格化，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提高自我评价质量。健全完善评价机制，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六、相关信息

附件：1. 绩效评价评分表

